

花蓮縣政府__115__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4年05月19日

計畫名稱	115年花蓮縣市場夜市輔導管理計畫	計畫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畫依據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二、依據「花蓮縣零售市場管理辦法」及「花蓮縣東大門攤販集中區管理辦法」辦理。			
計畫目標	一、提升本縣公有零售市場、列管夜市形象，型塑市集地方特色與品牌，以達永續經營目標，參與中央評鑑，輔導市集攤商轉型、升級，並提供成績優異之市集或攤商獎勵，以達鼓勵持續進步效果。 二、辦理行銷推廣、教育訓練活動、品牌推廣展售會或公益活動，發揚市集品牌、提升攤商知能，凝聚攤商向心力，促進市集經濟發展。 三、協助市集低碳化及智慧化升級轉型，以提升競爭力。 四、辦理海外及外縣市市集觀摩活動。 五、維管縣有市場用地，如：辦理促參待招商之福德段市場用地(暫定到完成招商前)、國光市場及自強市場等。			
計畫內容摘要	輔導本縣公有零售市場、列管夜市參與經濟部市集與攤鋪評核，提升市集與攤商形象，同時輔導攤商提升軟硬體實力、優化環境等，達成市集品質提升、永續經營並促進整體經濟成長之目標，同時善盡市場用地土地管理人的責任。			
全程所需經費總額	單位：單位 新台幣千元	計畫期間	民國114年01月至117年12月31日止	
經費概算	來源需求	合計	中央預算	縣預算
	114年度	1,500	0	1,500
	115年度	3,700	0	3,700
	116年度	4,700	0	4,700
	117年度	4,700	0	4,700
	總需求	15,600	0	15,600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計畫需求	本案擬爭取本府115年度預算執行。		
	計畫可行性	一、經濟部辦理「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多年，每年針對優良市集與樂活名攤進行評鑑，該計畫獎項亦有一定知名度，並且被稱做市場界的金馬獎。 二、全縣目前共有14個公有零售市場及1個列管夜市，散落各鄉鎮樞紐位置，且是重要民生場所，市集升級、形象提升為必要措施。 三、本縣以觀光業為重，外縣市遊客，甚至是國際觀光客來訪眾多，又目前旅遊偏好朝在地化、深度旅遊模式進行，市場夜市常為遊客造訪之處。		
	計畫效果(益)	一、提升市集產品價值，增加整體收入，活絡地方經濟與創造就業機會。 二、提升民眾與攤商、市集之互動頻率，增加攤商營收。		

		<p>三、協助市集升級與轉型，參加中央評鑑，創造攤商歸屬與榮譽感。</p> <p>四、帶領市場夜市自治會幹部或取得高星等樂活名攤成績之攤商至海外或外縣市之市集觀摩，進行交流學習，以提升經營品質。</p> <p>五、達到永續發展目標(SDGs)，例如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永續城鄉、責任消費及生產、優質教育與多元夥伴關係。</p> <p>六、盡土地管理人之責任，維管縣有市場用地。</p>
	計畫協調	<p>經濟部(商業發展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計畫。 2. 傳統市集美學升級暨攤鋪優化輔導計畫。 3. 傳統市集綠色低碳輔導計畫。 4. 相關數位、雲世代等補助提升計畫。 5. 其他有關市集行銷推廣計畫。
	計畫影響	<p>本案以提升本縣公有零售市場、列管夜市等市集品牌形象為主軸，同時維管縣有市場用地，增加市集經濟創造力，更讓地方發展邁向永續經營，同時響應永續政策，使國內外旅客與在地消費者都能夠體驗到最佳的市集走逛體驗。</p>

計畫執行單位：觀光處 計畫聯絡人：柯玟如 職稱：專員 電話：分機528、529或專線03-8233487

花蓮縣政府__115__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觀光處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 (二)依據「花蓮縣零售市場管理辦法」及「花蓮縣東大門攤販集中區管理辦法」辦理。

二、未來環境預測：

- (一)隨著科技發展，電子支付、線上點餐系統、多媒體行銷推廣…等數位化已為趨勢，加上外部環境及顧客消費習性改變，攤商加強相關之軟硬體實力勢在必行。
- (二)旅遊模式改變，遊客旅遊型態改以體驗型之深度旅遊方式，對於在地生活體驗要求增加，因此遊客開始轉往市場等地方型民生重要據點體驗，輔導市集升級、轉型，與自主發展之能力重要性上升。
- (三)超市、大型賣場崛起，消費者對於購物環境、產品品質、銷售服務等越發重視，提升市集環境設施與整體服務素質，才能永續發展傳統市集經濟。

三、問題評析：因應商業經營模式趨勢，以及消費者偏好改變，即使是傳統攤商也需要朝向數位化前進，並且持續提升設施設備，還有銷售端服務與環境品質，面對大環境快速進步與各種快速崛起經營模式，傳統市集必須持續提升整體品質，以應永續發展。又本府維管之市場用地，如：花蓮市福德段1.9公頃之市場用地，亦須編列管理費用，如：環境清潔維護、開放性土地則需架設照明與監控系統…等，以善盡土地管理人之責。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透過本計畫之執行，協助本縣公有零售市場、列管夜市提升市集整體品質、型塑品牌形象，並藉以支持市集永續發展，藉此活絡地方經濟及促進商業發展，達永續經營與創造經濟價值的目標。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 (一)本縣過去對於公有零售市場、列管夜市之品質提升未編列預算，提列114年先期計畫以前僅用本府觀光處商業管理科業務費部分勻支應用，未能有效執行提升市集品質之策略。
- (二)過去市集與攤商參加經濟部優良市集與樂活名攤評鑑，未編列預算給予市集或攤商實質獎勵，對於攤商持續進步升等誘因不足。
- (三)本案目標及效益之達成，需透過長期且循序漸進推動市集品質提升、形象型塑之相關計畫執行，同時各市集之自治組織自發性和積極性，與各管理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之配合與輔導，也將成為能否達成本案預期效益的重要因素之一。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一)預期績效指標：

1. 質化指標：

- (1)短期：協助攤商與市集改善軟硬體設施設備及服務品質，以優化消費環境、提升購買意願；同時提報攤商與市集參與中央評核計畫，爭取優異成績。
- (2)中期：營造市集友善環境，形塑品牌形象，並與在地居民和諧共榮，同時對外創造良好觀光形象，提升攤商自主精進意願，產生對所屬市集的認同感。

(3)長期：持續輔導攤商與市集，因應商業環境變化適時調整經營模式，同時以淨零轉型、永續發展為目標，建構友善環境永續共榮之商業模式。

2. 量化指標：

(1) 提升本縣攤商與市集參與中央評核計畫之成績。

(2) 社群媒體或粉絲專業之點擊數、關注度之成長幅度。

(3) 導入相關電子化作為(如:行動支付)之攤商數。

(二)評估基準：

1. 本縣參與經濟部辦理之「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報名數是否增加，成績是否提升。

2. 市集的來客數是否提升。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目前市集、攤商之提升改善皆以經濟部之相關補助或計畫為主，輔以本處商業管理科剩餘之業務費勻支使用，自114年先期計畫通過後，方得以不受排擠使用於輔導及優化市集攤商工作。

二、執行檢討：

以中央之相關輔導計畫為主，輔以剩餘業務費勻支使用，常無法持續性進行有效之教育訓練或設施改善，亦無法執行較大型重要的政策推行，極需提供長期且穩定之輔導予本縣各公有零售市場、列管夜市，使市集升級並永續發展。

且本府所管市場用地，以土地管理人角度，亦極需維管費用，以避免土地遭人占用、亂丟垃圾或發生意外。

115年度起調整計畫經費，增加提供予通過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鑑之市集與攤商之獎勵費用及辦理海外及外縣市市集觀摩活動，創造攤商持續優化誘因與目標；同時也將本縣市集品牌推銷至外縣市，帶領市集攤商到外地辦理展售會或公益活動；另為強化外語能力之培能訓練，增加投入經費。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115年花蓮縣市場夜市輔導管理計畫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

(一)經常門

1. 行銷活動

2. 培能訓練

3. 環境維持

4. 市集觀摩活動

5. 品牌推廣活動

6. 其他有效提升攤商或市集形象之項目

(二)資本門

1. 設施設備更新
2. 數位應用與服務
3. 場域維護工程
4. 其他有效提升攤商或市集形象之項目

(三)獎補助

獎勵通過經濟部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鑑之市集與攤商

三、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編列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以市集現況評估，進行品質提升作為經費類別之判斷，執行市集優化行動，並以參與中央評鑑，輔導市集攤商轉型、升級，促進市集經濟發展為目標，同時善盡市場主管機關之責任。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u>114年至</u> <u>117年</u>	<p>(一)經常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行銷活動(如:主題節慶活動、網紅行銷、低碳行銷、報章雜誌廣告…等，能發揮吸客效果、提升營收之相關行銷推廣活動。)2. 培能訓練(如:外語課程、直播技巧、食品安全與消防急救宣導教育、交流觀摩學習…等，能提升攤商知能之活動課程。)3. 環境維持(如：環境清潔、消毒…等，維持銷售環境整潔等項目)4. 市集觀摩活動(如：帶領攤商或自治會前往外縣市五星或五星金賞之優良市集交流學習、至海外具良好品牌形象之市集觀摩…等)5. 品牌推廣活動(如：帶領市場夜市攤商至外縣市辦理展售會或公益活動…等)6. 其他有效提升攤商或市集形象之項目 <p>(二)資本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設施設備更新(如:燈具汰換、攤招更新、攤舖美化、公共設備更新或增設…等。)2. 數位應用與服務(如:電子平台、電子支付設備整合與優化、店家官網設計、智慧點餐設備、網路應用服	<u>觀光處</u>

	<p>務(如4K 即時影像)…等。)</p> <p>3. 場域維護工程(如:地坪平整維持、排水改善…等。)</p> <p>4. 其他有效提升攤商或市集形象之項目</p>	
	<p>(三)獎補助</p> <p>提供獎勵予通過經濟部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鑑之市集與攤商。(優良市集部分採核銷制，獎勵金僅限市集或攤位之優化投入，包含但不限於設施設備投入、行銷宣傳、修繕…；樂活名攤部分則採獎金制。)</p>	

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一)正面影響：

1. 提升市集、攤商軟硬體設施設備，提升攤商知能，強化服務品質，同時打造改善市集整體形象，與周遭景點商圈串聯成觀光圈。
2. 活絡市集、吸引消費者走向傳統市集，並增加就業機會與營收，提供共榮和諧之商業環境。
3. 運用地方特色結合市集，達到兼顧傳統、創新與發揚在地特色之精神。
4. 凝聚市集內之攤商，並提升攤商對於市集之歸屬感、榮譽感；同時創造友善之環境，增加與社區居民良好互動。
5. 達到環境保護、節能減碳、負責任之商業行為等永續發展目標。
6. 鼓勵市集參加中央評核，爭取好成績，提升本縣整體形象，亦有助本縣觀光產業發展。
7. 提升攤商外語能力、創造市集國際化環境，打造國際友善市集形象。
8. 推廣市集品牌，提升知名度，吸引更多觀光客前來。

(二)負面影響

可能存在部分環境衝擊，例如：

- (1) 垃圾、廢汙水、空氣汙染等問題。
- (2) 植栽或設施破壞。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人力需求：由本府觀光處人員承辦為主，必要時委託專業廠商執行。

二、經費需求：

(一)財務需求方案

財務需求方案

單位：千元

用途別 預算科目	年度 以前年度 已列預 (概)算 數累(A)	未來年度						總需求 (A+B)	備註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4年後 經費需 求	小計 (B)		
工商業管理-商 業管理-設備及 投資	500	500	700	700	700	700	3,300	3,800	A 為114年度 先期經費
工商業管理-商 業管理-業務費	1,000	2,800	3,000	3,000	3,000	3,000	14,800	15,800	
工商業管理-商 業管理-獎補助 費	0	400	1,000	1,000	1,000	1,000	4,400	4,400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

經費需求之計算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115年花蓮縣 市場夜市輔導 管理計畫	經常門	案	依實際情況	依實際情況	2,800	1. 行銷活動 2. 培能訓練 3. 環境維持 4. 市集觀摩活動 5. 品牌推廣活動 6. 其他有效提升攤商 或市集形象之項目
	資本門	案	依實際情況	依實際情況	500	1. 設施設備更新 2. 數位應用與服務 3. 場域維護工程 4. 其他有效提升攤商 或市集形象之項目
	獎補助	案	依實際情況	依實際情況	400	獎勵通過評鑑之市集 與攤商
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計畫如屬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類，請填附表4						

(三)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備註
115年花蓮縣市場夜市輔導管理計畫	100%	工作 量 或 內 容	1. 調查或現勘各市集、攤商極待改善之項目，並予評估是否進行。 2. 通知符合資格通過評鑑之市集與攤商得申請獎勵。	1. 鼓勵各市集予攤商報名中央評鑑計畫、相關提升方案。 2. 搭配現況實際需改善項目與前次評核委員所列意見，彙整當年度計畫執行內容。 3. 受理獎勵金申請。	執行計畫 (將依情況調整執行期程)	1. 成果彙整與成效追蹤。 2. 辦理相關交流活動，以發覺市集優弱勢，同時效仿其他市集或商圈優點。	
		累 計 百分比	10%	30%	85%	100%	

說明：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

陸、過去4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執行率 (E) = (D) / (A)
		實支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 = (B) + (C)	
111	0	0	0	0	0
112	0	0	0	0	0
113	0	0	0	0	0
114	1,500	1,500	0	1,500	100%

備註：

1.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而以勻支方式執行，則(A)欄位免填，僅填(B)(C)(D)欄位。
2.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A)(B)欄位，(B)欄位請填至6月底止實支數，其他年度(A)至(E)欄位均須填列(以提報110年度先期計畫為例，上年度係指109年度，其他年度係指106至109年度)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提升本縣攤商與市集參與中央評核計畫之成績。	星等數量	580	667	767	882
社群媒體或粉絲專業之人數、點擊數之成長幅度。	成長百分比	10%	10%	10%	10%
導入相關電子化作為(如:行動支付)之攤商數比例。	百分比	70%	80%	90%	95%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提升市集、攤商軟硬體設施設備，提升攤商知能，強化服務品質，同時打造改善市集整體形象，與周遭景點商圈串聯成觀光圈。
- (2)活絡市集、吸引消費者走向傳統市集，並增加就業機會與營收，提供共榮和諧之商業環境。
- (3)運用地方特色結合市集，達到兼顧傳統、創新與發揚在地特色之精神。
- (4)凝聚市集內之攤商，並提升攤商對於市集之歸屬感、榮譽感；同時創造友善之環境，增加與社區居民良好互動。
- (5)達到環境保護、節能減碳、負責任之商業行為等永續發展目標。
- (6)鼓勵市集參加中央評核，爭取好成績，提升本縣整體形象，亦有助本縣觀光產業發展。
- (7)主動推廣市集品牌，營造良好形象，吸引更多遊客前來。
- (8)提供學習對象，引導攤商提升，有效達成市集優化效果。

二、計畫影響：

透過執行本計畫，協助本縣公有零售市場、列管夜市提升市集整體品質、型塑品牌形象，並支持市集永續發展，藉此活絡地方經濟及促進商業發展，達永續經營與創造經濟價值的目標。

捌、附則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年月)	配合機關
召開說明會或共識會議，了解市集需求；人員現勘實地了解現況。	發函通知有關單位、辦理相關採購作業	視案件情形而定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與市集自治組織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以中央(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對攤商或市集之相關補助計畫為主。

填寫說明：

1.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2.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3.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4.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5. 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6. 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7. 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柯玟如 職稱：專員 電話：03-8233487

填表日期：114年5月19日 e-mail：h8531111@hl.gov.tw

【填表說明】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後，再送請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管制；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

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115年花蓮縣市場夜市輔導管理計畫

主辦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p> <p>a.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p> <p>b. 本(花蓮)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p> <p>①權力、決策與影響力：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之影</p>	<p>1、本計畫執行宗旨在於協助本縣公有零售市場、列管夜市提升市集整體品質、型塑品牌形象，而活絡地方經濟及促進商業發展的同時，創造婦女及弱勢族群參與市集經</p>

<p>響力及提升女性公共參與。</p> <p>②就業、經濟與福利：提升女性經濟力及強化婦女就業與福利支持、自立增能。</p> <p>③人口、婚姻與家庭：破除性別歧視，致力達成家庭中的性別平等、提供多元化的家庭型態服務，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p> <p>④教育、文化與媒體：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建構性別扮演角色權益平衡的文化禮俗儀典、推動符合性別友善的媒體自律。</p> <p>⑤人身安全與司法：消除對性別的暴力行為與歧視、防制任何形式的人口販運、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p> <p>⑥健康、醫療與照顧：推動性別友善就醫與照顧環境、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p> <p>⑦環境、能源與科技：降低環境能源科技等領域性別隔離現象、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及友善度。</p>	<p>濟，提升職場參與率。</p> <p>2、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款：「國家應維護婦人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p> <p>3、參考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資料，確保女性、原住民族在文化參與及公共事務參與機會之均等。</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1-2 【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 名詞說明：</p> <p>①性別統計：透過性別區隔的統計資料，按性別和其他特徵對數據進行分類，以反映性別間的差異和不平等之情形。</p> <p>②性別分析：運用性別資料指認性別議題，與轉換為政府施政標的及改善策略的過程。即性別分析=性別(生理性別、社會性別×其他面向(性別氣質、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之間的關聯所形成的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即為年齡、障礙與性別之間構成之分析)</p> <p>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p>	<p>本計畫由本府觀光處規劃，其性別統計與分析如下：</p> <p>①政策規劃者：男性人數為5人，女性人數為6人。</p> <p>②依上述統計，30-39歲男性政策規劃者人數為1人；40-49歲男性政策規劃者人數為4人；20-29歲女性政策規劃者人數為2人，30-39歲女性政策規劃者人數為4人。</p> <p>③本計畫在規劃層面，性別比例尚無出現大幅落差，惟規劃者中主管(決策者)為40-49歲男性，可能在方案決策上出現缺乏孕婦或高齡婦女需求規劃。</p> <p>另就計畫重點執行場域本縣列管夜市東大門國際觀光夜市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如下：</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p>	<p>①受益者：攤位負責人男性人數為172人，女性人數為209人。</p> <p>②依上述統計，男性攤位負責人年齡在20-29歲7人、30-39歲19人、40-49歲50人、50-59歲46人、60歲以上50人；女性攤位負責人年齡在20-29歲3人、30-39歲25人、40-49歲50人、50-59歲40人、60歲以上91人。</p> <p>③本計畫在受益者層面，母數性別比例雖未出現懸殊，但可以發現攤位負責人高齡者居多，尤以高齡婦女最多，因此需要特別注意環境設施中是否友善高齡者及高齡婦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結果</p>
<p>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 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雖本府持續推動新攤商招募，以期為東大門夜市注入新動力，讓夜市之經營更年輕化、多元化，以但以現況攤商組成1-2之統計數據發現，攤商年齡仍是偏高，計畫之優化輔導項目恐因攤商年紀大增加推行難度；另園區整體環境與設施更新恐未注意高齡攤商使用友善度。</p>

<p>c.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結果</p>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本計畫在提升市集友善環境、攤商知能培訓方面，將考量高齡者以及高齡婦女需求，納入市集環境提升無障礙設施比例、女廁坐式馬桶比例、高齡者參與教育訓練人數比例等目標；另在辦理本縣優良市集樂活名攤自辦評核時，其評核委員應遵循性別比例組成，以避免評核時有偏頗情形。</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宣導傳播</p> <p>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本計畫在提升高齡友善環境、高齡攤商訓練課程參與度層面，將增加友善廁所指引、增加女廁坐式馬桶比例、各項訓練課程內容事前與講師溝通，以簡單易懂方式進行，並增加實際操作部分；另就優良市集樂活名攤自辦評核之委員，則將採任一性別比例應超過1/3成立。</p> <p>□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

<p>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 名詞說明：</p> <p>性別預算</p> <p>①透過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後，若顯示某一特定之性別族群(如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年收入等之男性、女性或其他)處於弱勢，且需制訂法令、政策、計畫或方案等予以輔助時，需分配資源循預算程序處理之預算。</p> <p>②性別預算為依上述定義而納入先期計畫總預算之一部份，非等於先期計畫總預算。</p>	<p>■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本計畫內已編列有培能訓練與環境優化經費，其中培能訓練部分，如加強市集國際化之外語課程，為提升高齡者參與，除降低課程難度，亦將設計常用外語單詞本，作為攤商輔助。</p> <p>□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p>					
<p>參、評估結果</p> <p>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p>3-1綜合說明</p>	<p>本案內容綜合檢視合宜且具體可行，未來在執行階段將儘量顧及性別平衡議題，以及不同性別、年齡、國籍、障礙別和教育程度等面向，營造性別友善環境，提高不同使用者參與之意願，俾於政策方向與計畫內容更符合性別平等之施政目標。</p>				
<p>3-2參採情形</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84 1597 1007 1778">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td> <td data-bbox="1007 1597 1495 1778">業已遵循審查建議修正本計畫，修正處列如下： 第11-12頁，原僅列第1點，經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增列第2、3點。</td> </tr> <tr> <td data-bbox="384 1778 1007 1832">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td> <td data-bbox="1007 1778 1495 1832">無</td> </tr> </table>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業已遵循審查建議修正本計畫，修正處列如下： 第11-12頁，原僅列第1點，經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增列第2、3點。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業已遵循審查建議修正本計畫，修正處列如下： 第11-12頁，原僅列第1點，經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增列第2、3點。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p>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p> <p>已於 114 年 6 月 5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年__月__日）性別諮詢員姓名：__黃愛珍__ 服務單位及職稱：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教育部性平教育人才庫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6/m6_01_index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央各部會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3.現任花蓮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

https://sa.hl.gov.tw/Detail_sp/e55ce0adcdf64b1c87f86129beb2c3b5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4年6月4日至年月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黃愛珍

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

勞動法令、性別平等

3.參與方式

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1、已注意創造婦女及弱勢族群參與市集經濟，提升職場參與率，應屬合宜。

2、請補充1-1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規定，並參考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資料，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及友善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1、已注意政策規畫者(決策人員)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以兼顧不同性別之觀點，維護其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2、本計畫係為輔導管理市場夜市，直接受益者為市場夜市之攤位負責人，但其所帶來的觀光經濟、文化與休憩之收益，間接受益者為全體國民，兩者經核均未就性別加以區別，應屬合宜。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p>1、已注意攤商年齡偏高，尤以高齡婦女居多，於規劃執行本計畫時，應注意環境與輔導管理之執行方法對不同年齡、性別者之友善性，應屬合宜。</p> <p>2、本計畫所輔導管理補助之受益者雖為市場夜市之攤商負責人，惟市場夜市為公共空間，有許多民眾與觀光遊客使用該空間，相關場所與設備之規劃，應注意不同性別、年齡、親子、障別等需求，考量使用者之便利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p>1、已注意納入市集環境提升無障礙設施比例、女廁坐式馬桶比例、高齡者參與教育訓練人數比例等目標，應屬合宜。</p> <p>2、辦理本縣優良市集樂活名攤自辦評核時，已注意評核委員之性別比例組成，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以兼顧不同性別之觀點，確保計畫之執行無特定性別偏見，應屬合宜。</p>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p>1、針對上述性別目標提出執行策略，應屬合宜。</p> <p>2、相關場所之規劃與輔導管理之執行時，應考量不同性別、年齡、親子、障別等需求，特別注意路面之平整與高低落差、清楚適當之標線、適當之路線規劃等使用之便利性、安全性及友善性，營造溫暖安全而人性化的性別友善環境。</p>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p>本計畫之經費編列用於花蓮縣市場夜市輔導管理計畫，並加強培能訓練，已注意對高齡者之特殊設計，且受益者未區分性別，應屬合宜。</p>

<p>10.綜合性檢視意見</p>	<p>1、本計畫為115年花蓮縣市場夜市輔導管理計畫，輔導本縣公有零售市場、列管夜市參與經濟部市集與攤鋪評核，提升市集與攤商形象，同時輔導攤商提升軟硬體實力、優化環境等，達成市集品質提升、永續經營並促進整體經濟成長，尤其在近期本縣地震頻繁及災後受損嚴重，確有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性與急迫性。</p> <p>2、關於活動宣傳、輔導教育課程規畫、動線安排與指示牌設置、補助申請之程序與報名等，應考量不同性別、年齡、國籍、障礙別和教育程度之使用者對於資訊獲取能力之差異，應盡量使用淺顯易懂之語言或圖表，以及多元宣傳途徑，進而可以提高攤商負責人、民眾與遊客參與之意願與安全。</p> <p>3、關於本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應加強檢視承包廠商之徵才資訊，其於招募人員時，是否提供不同性別者公平之機會，如應考量是否具有相關之學經歷或證照等專業能力，不能僅以傳統性別偏見為雇用標準，禁止為特定性別設置求職門檻，以消除性別隔離現象，以促進性別平等及提供友善職場措施。</p> <p>4、本計畫於輔導管理攤商負責人時，除雙語行銷外，另可規劃性別相關課程，在業者接待民眾或外國遊客時，應注意多元性別與性別意識(如何接待同性婚姻家庭或跨性別觀光客)，透過性別友善環境之建置、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之宣導，避免性別歧視與霸凌，確保提供之服務及相關活動內容無特定性別偏見，注重其意見即時表達與有效處理，維護其人身安全與平等參與之權益，營造溫暖安全而人性化的性別友善環境。</p>
<p>(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p>	<p>於提報審查前以電子郵件進行資料與意見交換，參與時機及方式應屬合宜。</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黃愛珍_____</p>	
<p> </p>	